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

03 原 告 施大成

04 被 告 龔玉梅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06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07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08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 官 張郁昇

12 法 官 潘明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魏呈州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